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正高2
	工作单位： 上海城投水务环境资源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水管处 2026 年度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供应商名称：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单一来源采购理由如下： 1. 本项目历年招标情况来看，本项目（向特定供应商）向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城投环境）一家。通过对项目需求分析，无歧视性、倾向性条款。考虑到本项目的专业性、特殊性，为了保证专业性、准确性、及时性、经济性，以及项目需求与供应商没有可替代性，故选择该供应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2. 城投环境历年承接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的工作，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和历史数据，在本项目中具有独特的地位和作用； 城投环境针对本合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上海市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一条“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性”； 综上所述，城投环境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单一来源采购条件。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6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郭</u>	
	职称: <u>主任</u>	
	工作单位: <u>上海城投环境公司</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水管处 2026 年度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供应商名称: 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上海城投环境作为该项目为单一来源唯一供应商, 经验丰富, 人员与设备齐备, 具备履约的能力和良好业绩。本次招标需求并无特殊性, 倾向性条款, 为保证该民生项目作业标准、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有效保障, 建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上海市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与旧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之精神, 确定城投环境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之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u>郭</u>	日期 <u>2025</u> 年 <u>12</u> 月 <u>26</u>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戴荣海</u>	
	职称: <u>研究员</u>	
	工作单位: <u>原水航第九设计研究院</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水管处 2026 年度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供应商名称: 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属于“水域保洁和干流水生植物打捞运输处置”项目, 根据项目特性要求: 一、具备在黄浦江、苏州河市管水域有固定的作业基地和相匹配的设施; 二、具备符合海事部门考核核定的操作人员; 另外方面这些要求并无歧视性、倾向性条款, 同时满足国家和上海市规定要求, 属于“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 经过分析: 上海城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是本项目满足要求的唯一供应商。	
专业人员签字	<u>戴荣海</u>	日期 <u>2025</u> 年 <u>12</u> 月 <u>26</u>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